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實施指引〉

目的

本文件載述衛生署在徵詢業界主要團體的意見後所擬備的〈《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指引〉(《指引》)擬稿，供委員考慮。

背景

2. 《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並在同年七月八日刊登憲報，將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 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法案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制訂一套指引，以助業界了解新的法例規定和知所遵行。法案委員會又建議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的六個月內，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擬備《指引》的進展。政府當局接納了上述建議。
4. 《修訂條例》的要點載列於附件 A，以供委員參考。

《指引》

5. 在法案委員會上，委員和業界代表都關注如何執行法例的新條文，特別是關於“口服產品”的定義，以及甚麼才構成類似新增附表 4 內所載的聲稱而會被新法例禁止。
6. 衛生署署長擬備的《指引》擬稿(見附件 B)已回應上述的關注。謹請委員留意《指引》的附錄 1 和 2。這兩個附錄分別載列一些在市面上找到的傳統食品和“口服產品”的例子。附錄 4 則列舉法例將予禁止的一系列新訂聲稱的例子。

7. 政府當局明白，要確保有效落實新法例，需要讓業界不斷緊密參與相關的擬備工作。在擬備《指引》的過程中，衛生署曾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與業界的主要團體舉行諮詢會議，徵詢他們對《指引》擬稿的意見，並且邀請這些團體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底前就《指引》提出書面意見。曾獲諮詢的團體名單載於附件 C。本文件夾附的《指引》已把接獲的意見考慮在內。

8. 在《指引》方面，與會團體只提出過一項意見，是關乎《指引》附錄 2 所載對口服產品例子“型態”的提述。業界擔心附錄 2 提述“型態”一詞，或會令業界人士誤以為屬某種型態的有關產品才須受新法例的規管。衛生署已考慮有關意見，並同意刪除附錄 2 的有關提述，請參閱載於附件 B的《指引》。

9. 諮詢期間收到的其他意見涉及新法例的其他方面。有關這些意見的詳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現載列如下：

- (i) 可否訂明“卸責聲明”的字體大小和擺放位置，確保可有效向消費者傳遞有關的信息。
 - 根據《修訂條例》附表 4，如須按規定加上一項卸責聲明，必須清楚列於廣告內。法例沒有就卸責聲明的字體大小或卸責聲明在廣告內的應放位置作出規定。鑑於藥劑製品和保健食品的廣告和包裝大小形狀不一，政府當局現正研究把有關的規定納入《指引》內是否可行。
- (ii) 有關附表 1 和 2 的修訂可否早於其他修訂實施。
 - 《修訂條例》附表 1 及 2 曾略作修訂，加入了一些新准許的聲稱和刪除了一些對准許的聲稱所施加的限制。藥劑業界希望這些修訂早日實施。政府當局現正就《修訂條例》各不同部分可否於不同日期實施，以及當中所涉的程序，徵詢法律意見。我們將會回覆業界。

下一步工作

10. 衛生署會參考委員的意見，進一步修訂《指引》，並在適當時把擬稿交予業界傳閱，請他們提出最後意見。我們打算明年初公布《指引》，讓業界有充裕時間為新法例做好準備。

11. 衛生署會按需要不時修訂《指引》，以期配合市場的發展。衛生署在進行修訂工作時，將確保業界會被諮詢。

未來路向

12. 請委員就《指引》擬稿發表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附件 A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條例》)(第 231 章) 禁止為藥物、外科器具或療法發布廣告，宣稱可以預防或治療該條例附表 1 及 2 所訂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以免市民因自行用藥不當而損害健康。

《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旨在：

- 把《條例》中禁止／限制發布廣告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新增的附表 4 所指明的另外六類聲稱。
 - 這些聲稱所受到的限制，根據風險評估方法分為兩級。
 - 第一級限制適用於高風險的聲稱，亦即有關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的聲稱(附表 4 第 1 至 3 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作出此等聲稱。
 - 第二級限制涉及風險較低的聲稱，即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調節血壓和調節血脂或膽固醇(附表 4 第 4 至 6 項)，製造商和經銷商只容許作出附表 4 就每類聲稱而指明的四項聲稱。
- 把附表 4 指明對廣告聲稱所作的禁止／限制施加於所有口服產品，惟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食用或飲用者除外。

如產品並非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的藥物，則每當廣告提及准予作出的聲稱時，必須加入強制性的卸責聲明，說明該產品並非在香港註冊的藥劑產品或中成藥。

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會給予最少 18 個月的寬限期，讓製造商和廣告商為符合新規定作出準備，以符合新法例的規定。《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會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決定。

附件 B

《 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 》指引

本指引旨在闡釋《 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 》(下稱該條例)中新訂的規管範圍，該條例已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獲立法會通過。業界將獲給予最少 18 個月的寬限期，以便為符合新規定作出準備。該條例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該條例將禁止／限制發布廣告的範圍擴展至包括新增附表 4 所指明的另外六類聲稱，並使禁止／限制發布有關附表 4 內所指明聲稱的廣告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口服產品」。

「口服產品」的定義

3. 根據該條例所下定義，「口服產品」—

- (a) 指擬供人類口服並屬於以下任何型態的產品(不論該產品是否藥物)—
(i) 丸狀；
(ii) 膠囊狀；
(iii) 片狀；
(iv) 粒狀；
(v) 粉狀；
(vi) 半固體；
(vii) 液體；或
(viii) 與第(i)、(ii)、(iii)、(iv)、(v)、(vi)及(vii)節所提及的任何型態類似的型態；及
- (b) 不包括慣常只作為食物或飲品(即為提供能量、營養或水份)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亦不包括慣常為滿足對味道、質感或氣味的渴求而食用或飲用的產品。

4. 簡而言之，「口服產品」包括丸狀、膠囊狀、片狀、粒狀、粉狀、半固體或液體口服藥物及其他口服產品，但並不包括傳統食品。

5. 要決定某產品是否傳統食品，須視乎該產品在傳統上是否以其呈現形式用作食物或飲品。有些產品明顯是食品，例如蘋果汁、咖啡及燕麥片。
6. 產品的呈現形式，有助決定是否把該產品視作食物或「口服產品」。舉例說，一瓣大蒜是食物，但如經過濃縮及以膠囊型態推銷，並聲稱可用以「治療高血壓」，則會視作「藥物」及「口服產品」。
7. 任何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的丸狀、膠囊狀、片狀、粒狀、粉狀、半固體或液體口服產品，均視作「口服產品」。
8. 有些中草藥在傳統上同時用作藥物及食品，例如山楂。含有中草藥並符合以下準則的產品可視作食品：
- 以正常食品的型態或方式使用，而且沒有建議劑量療程；
 - 產品不含任何治療或保健功能的聲稱；及
 - 產品所使用的中藥通常視作食物。
9. 要決定某產品是「口服產品」還是傳統食品，須考慮幾項因素，例如：
- 產品的型態(例如丸狀、片狀、膠囊狀等)及使用方式。
 - 成分的特性及對人類所產生的影響。
 - 為該產品所作出的聲稱。
 - 標籤、包裝及包裝附頁。
 - 宣傳刊物及廣告。
10. 若干「傳統食品」及「口服產品」的例子，載於附錄 1 及 2。

附表 4 內禁止或限制作出的聲稱

11. 附表 4 內載列六類禁止或限制作出的聲稱所受到的限制，根據風險評估方法分為兩級。附表 4 的副本載於附錄 3。

12. 第一級限制適用於高風險的聲稱，亦即有關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調節內分泌系統的聲稱(附表 4 第 1 至 3 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容許作出此等聲稱。

13. 第二級限制適用於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調節血壓及調節血脂或膽固醇(附表 4 第 4 至 6 項)，只容許作出附表 4 第 2 欄內就每類聲稱而指明的四項聲稱。

14. 附表 4 第 1 至 6 項禁止作出的聲稱的例子，載於附錄 4。

15 在調節體內糖分的產品的廣告中容許使用的四項聲稱是：

- (i) 「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
- (ii) 「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sugar. 此產品或有助穩定血糖。」
- (iii) 「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以關注血糖的人士為對象。」及
- (iv) 「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供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

16. 在調節血壓的產品的廣告中容許使用的四項聲稱是：

- (i) 「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壓的人士服用。」
- (ii) 「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或有助穩定血壓。」
- (iii) 「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以關注血壓的人士為對象。」及
- (iv) 「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供關注血壓的人士服用。」

17. 在調節血脂或膽固醇的產品的廣告中容許使用的四項聲稱是：

- (i) 「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 」
- (ii) 「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或有助穩定血脂／膽固醇。 」
- (iii) 「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以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為對象。 」及
- (iv) 「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cholesterol. 此產品供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 」

18. 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的產品如使用附表 4 第 4 至 6 項所指明的聲稱，則須在廣告內加入卸責聲明，告知消費者該等產品並非根據上述兩條條例註冊的產品。附表 4 第 2 欄所註明的卸責聲明如下：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 」

19. 如有關的廣告主要採用英文或中文，則附表 4 第 2 欄所述的任何一項聲稱可只採用該種語言，但同一廣告內所包含第 2 欄所述的任何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亦須只採用該種語言。舉例說，如有關的廣告主要採用中文，則第 2 欄所述的任何一項聲稱可只採用中文，但同一廣告內所包含第 2 欄所述的任何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亦須只採用中文。

20. 附表 4 第 1 欄內所指明禁止或限制作出的聲稱並非最終定論，任何可合理地被理解為與指明聲稱具有相同意思的類似聲稱亦在禁止之列。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附表 1 及 2 的修訂

21. 附表 1 的主要修訂如下：

- (i) 在第 2 項第 2 欄之下容許「預防傷風」的宣傳。
- (ii) 在第 3 項第 2 欄之下容許「治療疥瘡或蟣蟲、虱或蠅蟲侵染」的宣傳。(有關的廣告原先只可刊載於盛載所供應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附有標籤的容器或包裹上。)
- (iii) 從第 12 項第 2 欄刪除「食物補充品」，以「沒有」代替。換言之，不容許任何有關內分泌疾病的宣傳。
- (iv) 在第 14 項第 2 欄之下容許以下的宣傳：
「預防丘疹。
以口服抗組胺劑減輕濕疹及敏感症狀。
治療(施於身體表面)丘疹、濕疹、皮膚敏感、腳癬及指甲真菌感染。」

22. 附表 1 及 2 的其他修訂屬於技術性質。當《2005 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實施後，《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 1 及 2 的內容載於附錄 5。

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飲料 / 沖劑 飲料 / 果汁	蘋果汁	蘋果汁
	Sport 飲料 / 包裝沖劑	葡萄糖，電解質
	電解質飲料 / 包裝沖劑	電解質
	Health tonic 飲料	咖啡因，胺基酸，維生素
	蔬菜汁	蔬菜
	小麥胚芽沖劑飲料	小麥
	Barley Green 沖劑飲料	大麥
	涼茶	草本成份
	柚子茶	柚子
	野棗汁	棗汁
茶類	綠茶葉粉	綠茶
	檸檬茶沖劑飲料	檸檬，茶
粥 (粉狀)	粥 (粉狀)	米
蜂蜜	蜂蜜	蜂蜜
果醬	西梅果醬	西梅
乾果	乾西梅	西梅
米飯	Healthy Diet Rice	米

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餅乾	Cracker	小麥
	Cereal cracker	穀類，小麥
糖果	果汁糖	維生素
	羊乳咀嚼片	羊乳
	麥精糖	麥芽，維生素
	牛奶糖	牛乳
穀類	Cereal	穀類
酒	松籽酒	紅松籽，高粱，玉米
調味劑	低鈉鹽	鹽
	甜味劑片/粉	麥芽糖糊精，天冬酰胺
一般保健食品	燕窩	燕窩
	雪蛤膏	雪蛤膏
	即食蘆薈	蘆薈

以上只是傳統食品的例子，並不是所有傳統食品的覽表。

市場上可見“口服產品”的例子

附件 2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前列線保健	前列片	鋸棕櫚, 西瓜籽, 熊果葉, 愛越橘
	Prostate formula 丸	牡丹根, 黃芪, 敗醬草, 甘草
	Prostate formula 液體	鋸棕櫚, 熊果葉, 杜松果, 蕁麻根
	前列膠囊	鋸棕櫚
	Saw Palmetto-Prostate 片	鋸棕櫚
	Prostate protector 片	鋸棕櫚
維持尿道健康	Cranberry Ext 片	蔓越莓
內分泌/荷爾蒙	調補素膠囊	紫丹參, 當歸, 蛇床子, 蘆薈, 枸杞子
	Women solution 膠囊	紫花苜蓿, 白柳, 當歸, 熊果葉, 黑升麻
	Menopause 片	大豆, 北美升麻, 茶氨酸
	Rhythm 片	黃荊子精華, 大豆異黃酮, 洋甘菊, 茶氨酸
	植物雌激素膠囊	大豆異黃酮
	Soybean Isoflavones 片	大豆異黃酮
血糖保健	Blood glucose 片	桑葉精華, 武靴葉, 酵母
	武靴葉膠囊	武靴葉
	Thirsty 丸	黃芪, 地黃, 天花粉

市場上可見“口服產品”的例子

附件 2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Chromium 膠囊	有機鉻
血膽固醇 / 血壓 / 強心	Anti-Cholesterol 片	紅麴, 植物固醇, 大豆
	Healthy blood 膠囊	納豆粘絲精華, 黑麥芽, 米油, DHA
	褐藻花粉狀/ 粒狀	褐藻花
	Pycnogenol 膠囊	松樹皮精華素
	Blood Pressure 片	沙甸魚, 芝麻, 蕎麥葉
	Cardiac 膠囊	桑寄生, 杜仲, 三七, 銀杏葉, 山楂, 亞麻子
	EPA 膠囊	EPA
抗衰老	抗衰老膠囊	人參, 鹿茸, 蛇床子
抗敏	Anti-allergy 膠囊	甜茶, 紫蘇葉, 薏苡仁
	Perilla 片	紫蘇葉
減壓	St John's Wort 膠囊	聖約翰草
保腦	Soy Lecithin 膠囊	卵磷脂
豐胸	豐胸片	胎盤精華
	豐胸燕窩膠囊	燕窩, 益母草, 當歸
	Breast formula 膠囊	紅花苜蓿, 蕁麻, 當歸
	Breast enhancement 片	泰國山芋, 燕麥, 北美升麻, 聖薺, 達米亞那, 當歸

市場上可見“口服產品”的例子

附件 2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Shape up 片	葫蘆巴子
	挺豐美胸營養片	大豆類雌激素受體聚合物，胎盤素細胞聚合物，草本促長精華調合物
止咳	川貝枇杷膏	川貝，枇杷
排毒	Fiber 片	蕃石榴
排水去腫	Shape Supplement 片	箱冬青，薰草，兒茶酸，迷迭香
	Salt balance 粉狀 / 粒狀	電解質
保健，增強 抵抗力	靈芝皇膠囊	高濃縮靈芝
	田七粉膠囊	熟田七粉
	Immune booster 片	牛初乳
	唐辛子 + 綠茶素片	唐辛子，綠茶
	卵磷脂膠囊	卵磷脂
	Maitake 膠囊	舞茸，粟米
	Amino Acid 片	胺基酸
	Spirulina 片	螺旋藻
	Ginseng 膠囊	人參，維生素
	Vegetable 片	蔬菜
	Fruit 片	水果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No smell Garlic 膠囊	蒜, 酵母
	Royal Jelly 膠囊	蜂皇漿
	姬松茸粉狀/ 粒狀	姬松茸菇
	姬松茸膠囊	姬松茸菇
	靈芝孢子油膠囊	靈芝孢子
	靈芝膠囊	靈芝
	腎肺膠囊	冬蟲草, 靈芝孢子, 雲芝
	靈芝孢子蜂膠膠囊	蜂膠, 靈芝孢子
	草蟲精華膠囊及粉狀 / 粒狀	蟲草
	赤靈芝膠囊	赤靈芝
	舞茸赤靈芝片	舞茸, 赤靈芝
	Immunity 液體	大豆, 五味子, 人參, 綠豆
	Nasal Allergy Relief 液體	大豆, 蘋果, 山楂, 五味子, 綠豆, 人參
	Green Juice 粉狀	甘藍, 纖維
	Protein 粉狀	大豆蛋白質, 大豆卵磷脂
	無臭大蒜+玉蔥片	大蒜, 洋蔥
	Cold 膠囊	銀杏葉, 小麥胚芽, 酵母, 大豆

市場上可見“口服產品”的例子

附件 2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DHA 膠囊	DHA
	卵磷脂膠囊	卵磷脂
整腸	Lactic Acid Bacteria 膠囊	雙叉乳杆菌
	蘆薈片	蘆薈
	Fiber 粉狀 / 粒狀	玉蜀黍纖維，菊苣纖維，甜菜纖維
	雙叉乳粉狀 / 粒狀	雙叉乳杆菌
	Probiotic 膠囊	片球菌，乳酸球菌
	雙歧杆菌粉狀 / 粒狀	雙歧杆菌
	車前草粒狀	車前草
壯陽	助陽膠囊	淫羊藿，冬蟲草，西洋參
	Maca 片	秘魯人參
	Power 膠囊	蠟精，透納樹葉，印第安人參
	Male enhancement 膠囊	淫羊藿，鋸棕櫚，南美勃起樹
	Man 膠囊	蠟，紅酒
明目	Vision 膠囊	藍莓，DHA，葉黃素，棕櫚油
	DHA 膠囊	DHA
	Bilberry 膠囊	山桑子

市場上可見“口服產品”的例子

附件 2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草莓 DHA 膠囊	Eye Bright Ext
	藍莓膠囊	藍莓
生髮產品	Hair 膠囊	鋸棕櫚, 南瓜子, 大豆, 墨魚汁
護肝	Liver 片	聖母薊, 鬱金精華, 酵母
	護肝膠囊	茵陳
酒	草藥酒液體	草本及動物成份
增強記憶	Memory 膠囊	銀杏葉, GABA, 大豆卵磷脂, DHA
安眠	Sleep 膠囊	纈草, 蛇麻草, 米胚芽, 酵母
喉片	喉片	二氯苄醇, 戊間甲酚
	喉糖(片)	得果定氯化物
	青檸檬喉片	青檸檬, 白桑葉, 百合, 烏梅
	川貝枇杷喉片	川貝, 枇杷葉, 桔梗
美肌, 美白	角鯊烯膠囊	角鯊烯
	膠原片	膠原
	Moist 片	細胞間脂質, 絲綢蛋白, 氨基酸
	DHA/RNA 片	鮭魚子精華, 酵母精華, 粟米
	Silk 片	薏苡仁精華, 黃荊子精華
	White 膠囊	葡萄種子, 紅酒精華, 大豆, 粟米

市場上可見“口服產品”的例子

附件 2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美人粉狀/ 粒狀	番石榴
	絲絹粉狀/ 粒狀	白魚骨膠原，蜂皇漿，魚翅精華
	真珠粉狀/ 粒狀	珍珠粉
	Young 液體/ 粉狀	膠原
纖體	消脂粉狀/ 粒狀	甲殼素
	消糖粉狀/ 粒狀	藤黃果
	Cleanse 粉狀/ 粒狀	嗜酸菌
	Trim 膠囊	亞油酸
	Diet 粉狀/ 粒狀	白背櫟，武靴葉，藤黃果
	Fit 膠囊	甲殼素
	Slim 膠囊	藤黃果
	瘦身膠囊	水皂角，枳實，紅景天，綠茶
	Anti-water 片	金雀花，雷公根，七葉樹
	Fat Blocker 片	甲殼素，藤黃果，玫瑰果
	Colon 片	旃那葉精華，金印草，龍膽，蘆薈
	Chitosan 片	甲殼素
	Calorie 片	武靴葉，桑葉精華，丁香，唐辛子
	Calorie reduce 液體	藤黃果，南瓜子，覆盆子

市場上可見“口服產品”的例子

附件 2

產品類別	產品例子	成份
代餐 (粉狀 沖劑)	Diet 沖劑代餐	碳水化合物，維生素，礦物質，蛋白質
	Meal 沖劑代餐	Vitrimax, 牛乳
	燕窩纖維包裝粉	纖維，燕麥，木瓜粉，蒟蒻，燕窩，大麥

以上只是口服產品的例子，並不是所有口服產品的覽表。

附件 3

附表 4

禁止或限制發布的廣告所

涉及的口服產品的聲稱

第 1 欄	第 2 欄
聲稱	豁免
1. 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包括消除乳房的乳腺阻塞、幫助消除致病因素或腫塊、減輕相關的不適症狀、幫助改善乳房組織的新陳代謝、有效地分解及消除不正常細胞組織及腫塊。	無。
2.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例如尿頻、小便便意急迫、滴尿、尿流減弱/小便無力、排尿困難、夜尿、前列腺機能阻滯及不能控制排尿或失禁。	無。
3. 調節內分泌系統及/或維持或改變荷爾蒙分泌，包括幫助維持荷爾蒙於最佳水平、刺激丘腦下部、增加雌激素分泌、促進女性荷爾蒙正常分泌、調節女性內分泌機能、改善男性荷爾蒙分泌不平衡、幫助男女維持荷爾蒙分泌平衡、刺激荷爾蒙分泌、調節內分泌、平衡內分泌、	無。

附件 3

增加生長荷爾蒙分泌、刺激甲狀腺。	
<p>4.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包括調節血糖、抑制或減低葡萄糖的吸收、降低血糖水平、增加體內糖分的新陳代謝、適合糖尿病病人服用、抗血糖、適合高血糖人士服用、改善胰臟機能、刺激胰島素分泌。</p>	<p>(a) 在 (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 (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sugar.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糖。”； (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以關注血糖的人士為對象。”；及 (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sugar. 此產品供關注血糖的人士服用。”。 <p>(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 (a)(i)、(ii)、(iii) 及 (iv) 段所提述的聲稱 -</p> <p>“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p>

附件 3

	<p>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p> <p>(見附註)</p>
5. 調節血壓，包括調節血壓、控制血壓、減低血壓、適合高血壓人士服用。	<p>(a) 在 (b)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p> <p>(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壓的人士服用。”；</p> <p>(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壓。”；</p> <p>(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以關注血壓的人士為對象。”；及</p> <p>(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p>

附件 3

	<p>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pressure. 此產品供關注血壓的人士服用。”。</p> <p>(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 (a)(i)、(ii)、(iii) 及(iv) 段所提述的聲稱 -</p> <p>“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 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p> <p>(見附註)</p>
6.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包括預防高血脂、幫助維持正常血脂、降血脂、減低或調節膽固醇、平衡血內膽固醇、使血管中的膽固醇排出體外、	(a) 在 (b) 段的規限下，容許作出以下的聲稱 - (i) “This product is suitable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附件 3

適合高血脂或高膽固醇人士服用。	<p>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適合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p> <p>(ii) “This product may assist in stabilizing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或有助於穩定血脂/膽固醇。”；</p> <p>(iii) “This product is intended for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以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為對象。”；及</p> <p>(iv) “This product is for the consumption by people concerned about blood lipids/ cholesterol. 此產品供關注血脂/膽固醇的人士服用。”。</p> <p>(b) 就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或《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產品而言，只有在有關的廣告清楚地包含下述的卸責聲明的情況下，才容許作出(a)(i)、(ii)、(iii)及(iv)段所提述的聲稱 - “This product is not registered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or the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Any claim made for it has not been subject to evaluation for such registration. This</p>
-----------------	---

附件 3

	<p>product is not intended to diagnose, treat or prevent any disease. 此產品沒有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或《中醫藥條例》註冊。為此產品作出的任何聲稱亦沒有為進行該等註冊而接受評核。此產品並不供作診斷、治療或預防任何疾病之用。”。</p> <p>(見附註)</p>
--	--

附註： 如有關的廣告完全或主要採用英文或中文，則第 2 欄所述的任何一項聲稱可只採用該種語言，但如在同一廣告內包含第 2 欄所述的任何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則該其他聲稱或卸責聲明(視屬何情況而定)亦須只採用該種語言。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1. 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包括消除乳房的乳腺阻塞、幫助消除致病因素或腫塊、減輕相關的不適症狀、幫助改善乳房組織的新陳代謝、有效地分解及消除不正常細胞組織及腫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防、消除或治療乳房腫塊• 消除乳房的乳腺阻塞• 幫助消除致病因素或腫塊• 減輕相關的不適症狀• 幫助改善乳房組織的新陳代謝• 有效地分解及消除不正常細胞組織及腫塊• 減輕乳房腫痛• 消除乳腺障礙
2.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及/或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例如尿頻、小便便意急迫、滴尿、尿流減弱/小便無力、排尿困難、夜尿、前列腺機能阻滯及不能控制排尿或失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節生殖泌尿系統的機能• 改善生殖泌尿問題的症狀• 改善尿頻、小便便意急迫、滴尿、尿流減弱/小便無力、排尿困難、夜尿• 改善前列腺機能阻滯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不能控制排尿或失禁 ● 解除尿頻的煩惱 ● 舒緩夜尿、尿頻、尿滴煩惱 ● 調正及維護前列腺細胞健康 ● 能有效舒緩夜尿問題。 ● 利用鋸棕櫚去治療面對夜尿頻繁問題的男士，結果發現他們的症狀有明顯改善，包括夜尿、尿頻及尿滴的情況也顯著減少。 ● 科學實驗證實了柳葉菜、蕎麻和番茄紅素有助改善尿頻和夜尿問題 ● 凡有下列現象者應即服用：尿急、尿頻、滴尿、尿流細無力、夜尿多、排尿斷續不暢 ● 有助膀胱肌肉收縮，加強泌尿系統健康 ● 改善洩尿、小便不利、尿閉 ● 改善緊張性膀胱
3. 調節內分泌系統及/或維持或改變荷爾蒙分泌，包括幫助維持荷爾蒙於最佳水平、刺激丘腦下部、增加雌激素分泌、促進女性荷爾蒙正常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內分泌系統 ● 維持荷爾蒙分泌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泌、調節女性內分泌機能、改善男性荷爾蒙分泌不平衡、幫助男女維持荷爾蒙分泌平衡、刺激荷爾蒙分泌、調節內分泌、平衡內分泌、增加生長荷爾蒙分泌、刺激甲狀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荷爾蒙分泌 ● 幫助維持荷爾蒙於最佳水平 ● 刺激丘腦下部 ● 增加雌激素分泌 ● 促進女性荷爾蒙正常分泌 ● 調節女性內分泌機能 ● 改善男性荷爾蒙分泌不平衡 ● 幫助男女維持荷爾蒙分泌平衡 ● 刺激荷爾蒙分泌 ● 調節內分泌 ● 平衡內分泌 ● 增加生長荷爾蒙分泌 ● 刺激甲狀腺 ● 令骨骼之間的軟組織受到生長荷爾蒙刺激而再度活躍，達到骨骼生長之效。 ● 改善內分泌失調，內分泌紊亂 ● 維持男女荷爾蒙分泌正常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衡荷爾蒙分泌 • 幫助維持荷爾蒙分泌正常 • 維持更年期的內分泌正常 • 啟動青春年齡賀爾蒙 • 幫助內分泌均衡 • 令身體分泌出更高的雌性荷爾蒙水平 • 天然植物成份能令身體分泌更多雌性荷爾蒙 • 刺激身體分泌更多雌性荷爾蒙 • 針對人體分泌機能減弱而設計的純中藥保健品 • 調理身體的內分泌腺體，如垂體、甲狀旁腺、胰腺、腎上腺、卵巢、睪丸等產生激素的分泌腺體，令它們能健康的分泌激素，及時阻止身體有關內分泌減弱所引致的健康問題。 • 維持荷爾蒙的正常運作 • 疏通分泌腺道，排走積聚於甲狀腺毒素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p>4.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及/或改變胰臟機能，包括調節血糖、抑制或減低葡萄糖的吸收、降低血糖水平、增加體內糖分的新陳代謝、適合糖尿病病人服用、抗血糖、適合高血糖人士服用、改善胰臟機能、刺激胰島素分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體內糖分或葡萄糖 ● 改變胰臟機能 ● 調節血糖 ● 抑制或減低葡萄糖的吸收 ● 降低血糖水平 ● 增加體內糖分的新陳代謝 ● 適合糖尿病病人服用 ● 抗血糖 ● 適合高血糖人士服用 ● 改善胰臟機能 ● 刺激胰島素分泌 ● 強效促進胰臟健康 ● 平衡胰島素自然分泌 ● 有效加強糖分代謝 ● 穩定血糖指數 ● 平衡身體的胰島素值 ● 將血糖維持於穩定水平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穩定血糖 ● 使胰島素組織在 2-5 個療程內恢復正常的分泌功能 ● 使血糖,尿糖平衡地下降到正常值 ● 15 天活化胰島素體 ● 1 個月後胰島細胞再生 ● 恢復自身胰島功能 ● 累正糖代謝紊亂 ● 平衡血糖 ● 增進身體耐糖功能 ● 強化胰臟細胞功能 ● 有助維持胰臟正常 ● 減低血糖及胰島素不穩定問題 ● 有效穩定血糖指數 ● 控制胰島素不平衡問題 ● 阻止腸道吸收過多糖份,減少糖份攝取量 ● 增加糖類的利用,增加胰島素敏感度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維持血糖值 ● 控制血糖 ● 對血糖有明顯改善 ● 血糖高人士的營養補充品 ● 防止血糖升高 ● 對血糖偏低有改善
5. 調節血壓，包括調節血壓、控制血壓、減低血壓、適合高血壓人士服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血壓 ● 控制血壓 ● 減低血壓 ● 適合高血壓人士服用 ● 有助維持血壓正常 ● 穩定血壓 ● 舒緩血壓 ● 防高血壓 ● 解除血壓危機 ● 解除血壓不穩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持血壓健康 ● 最適合有血壓偏高傾向人士
<p>6. 調節血脂或膽固醇，包括預防高血脂、幫助維持正常血脂、降血脂、減低或調節膽固醇、平衡血內膽固醇、使血管中的膽固醇排出體外、適合高血脂或高膽固醇人士服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節血脂 ● 調節膽固醇 ● 預防高血脂 ● 幫助維持正常血脂 ● 降血脂 ● 減低或調節膽固醇 ● 平衡血內膽固醇 ● 使血管中的膽固醇排出體外 ● 適合高血脂或高膽固醇人士服用 ● 降低膽固醇 ● 降膽固醇 ● 穩定血脂、膽固醇 ● 調降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有效降低有害膽固醇

“附表 4” 第 1 欄	“附表 4” 禁止發布 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血管內血脂積聚情況 ● 降血脂及膽固醇的功效 ● 維持正常血脂及膽固醇水平 ● 有助維持膽固醇正常 ● 有助改善血脂及膽固醇水平 ● 改善惡性膽固醇 ● 幫助膽固醇維持在健康水平 ● 增加好膽固醇 ● 對膽固醇有明顯改善

以上只是禁止發布涉及口服產品的廣告聲稱的例子，並不是所有禁止發布的廣告聲稱的覽表。

當《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實施後

附表1

禁止或限制發布的廣告所涉及的疾病及病理情況

第一欄 疾病或病理情況	第二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1. 任何良性或惡性瘤。	沒有。
2. 任何病毒、細菌、真菌或其他傳染性疾病，包括結核病、痢疾、肝炎及麻瘋。	以藥物施於身體外部，以治療或預防輕微的皮膚感染，包括使用製劑治療以減輕兒童感染引致的痕癢及紅疹。
	減輕口瘡性潰瘍症狀。
	減輕以下症狀：傷風、咳嗽、一般稱為流行性感冒的情況及類似的上呼吸道感染。
	治療口腔前庭及咽部的輕微急性發炎情況。
	預防傷風。
3. 任何寄生疾病。	治療疥瘡或蟣蟲、虱或蠅蟲侵染。
4. 任何性病，包括梅毒、淋病、軟下疳、性病性淋巴肉芽腫、生殖器庖疹、生殖器肉贊、尿道炎、陰道炎、尿道或陰道溢液、後天免役力缺陷綜合症(愛滋病)及任何其	沒有。

第一欄 疾病或病理情況	第二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他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	
5. 任何呼吸系統疾病，包括哮喘、支氣管炎及肺炎。	減輕花粉病、鼻炎或黏膜炎症狀。 減輕塞竇。
6. 任何心臟或心血管系統疾病，包括風濕性心臟病、動脈硬化、冠狀動脈病、心律失常、高血壓、腦血管病、先天性心臟病、血栓形成、末梢動脈病、水腫、視網膜血管變化及末梢靜脈病。	沒有。
7. 任何胃腸病，包括膽石、肝硬化、胃腸出血、腹瀉、疝、肛門瘻及痔。	減輕一般稱為不消化、胃灼熱、胃酸過多、消化不良、口臭或腸胃氣脹的症狀。 減輕腸絞痛、胃痛或惡心症狀。 減輕偶發性或非持續的腹瀉或便秘。 預防旅行病或有關症狀。 以局部有效製劑或軟化糞便劑及潤滑劑治療痔以減輕症狀。
8. 任何神經系統疾病，包括羊癲、精神紊亂、智力遲緩及癱瘓。	減輕頭痛症狀。

第一欄	第二欄
疾病或病理情況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9. 任何泌尿生殖系統疾病，包括腎石、腎炎、膀胱炎、任何前列腺病及包莖炎。	沒有。
10. 任何血液或淋巴系統疾病，包括貧血、頸腺、出血病症、白血病及其他淋巴增生疾病。	給予礦物質及維他命作為預防，以避免飲食不足或有增加飲食需要的人士陷入缺乏狀態。
11. 任何肌與骨骼系統疾病，包括風濕病、關節炎及坐骨神經痛。	使用外用製劑以減輕肌肉疼痛、僵硬及痙攣症狀。
12. 任何內分泌疾病，包括糖尿病、甲狀腺毒症、甲狀腺腫以及與該系統任何部分活動過少或過多有關的任何其他器官性或機能性的情況。	沒有。
13. 任何影響視力、聽覺或平衡的器官性的情況。	局部使用眼部製劑以減輕症狀。 局部使用耳垢溶劑以減輕症狀。
14. 任何皮膚、頭髮或頭皮疾病。	以外用劑預防或治療頭皮屑。 預防丘疹。 以口服抗組胺劑減輕濕疹及敏感症狀。 治療（施於身體表面）丘疹、濕

第一欄 疾病或病理情況	第二欄 准予作廣告宣傳的目的
	<p>疹、皮膚敏感、</p> <p>腳癬及指甲真菌感染。</p> <p>以保護性劑預防和治療接觸性皮炎及曬傷。</p> <p>使用雞眼膏或溶劑以治療硬皮及雞眼。</p> <p>減輕或預防一般輕微皮膚方面的情況，包括乾燥及皺裂皮膚、唇疱疹、痕癢、昆蟲咬傷、汗疹及尿布疹。</p>

附表 2

禁止為以下目的而為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
療法作廣告宣傳

1. 通經、舒緩經閉、遲經或任何其他婦產科疾病。
2. 增強性能力、性慾或生殖能力、或恢復失去的青春。
3. 矯正畸形或外科整容手術。

附件 C

諮詢機構名單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綜合中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保健食物協會有限公司

藥劑及法規事務總監,華茂有限公司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香港製藥商會有限公司

現代化中醫藥國際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理工大學現代中藥研究所